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科学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州林业科学研究院2026年劳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伊犁州林业科学研究院2026年劳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蚂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8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新疆蚂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